

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竞律非诉字（2010）02 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金泉、王正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定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14:00 在青海

省西宁市盐湖大厦（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5 日-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等主要事项，载明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召开方式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14:00 在青海省西宁市盐湖大厦（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安平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2010 年 1 月 26 日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是 201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是 2010 年 1 月 25 日 15:00 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氯化钾、硫酸钾、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PVC、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氯化锂、碳酸锂、钠浮选药剂、ADC 发泡剂、乌洛托品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

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房地产开发、酒店和物业管理;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和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并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未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临时提案的提交人资格及提交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73 人, 代表股份 2,998,204,946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7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 代表股份 2,975,730,224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63 人, 代表股份 22,474,722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 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方案的议案》、《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六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方案的议案》。

同意 313,084,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6%；反对 10,895,678 股；弃权 120,101 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458,94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99%；反对 10,895,678 股；弃权 120,101 股。

2、审议《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13,084,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6%；反对 10,895,378 股；弃权 122,801 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456,54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98%；反对 10,895,378 股；弃权 122,801 股。

3、审议《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同意 313,081,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6%；反对 11,007,479 股；弃权 11,000 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456,24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97%；反对 11,007,479 股；弃权 11,000 股。

4、审议《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 313,094,1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6%；反对 10,894,078 股；弃权 111,601 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469,04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03%；反对 10,894,078 股；弃权 111,601 股。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13,080,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6%；反对 10,891,878 股；弃权 127,101 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455,74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97%；反对 10,891,878 股；弃权 127,101 股。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2,987,196,7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63%；反对 10,880,878 股；弃权 127,301 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466,54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02%；反对 10,880,878 股；弃权 127,301 股。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987,196,7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63%；反对 10,878,878 股；弃权 129,301 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1,466,54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02%；反对 10,878,878 股；弃权 129,301 股。

在对上述第 1、2、3、4、5 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经表决，《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方案的议案》、《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委托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竞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金泉 _____

王正文 _____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